

廢除《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

在法律方面的影響

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第14條，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該條例第13條批准當局按照該條例第III部所訂的法定程序呈交的未定案地圖，而該未定案地圖亦已存放於土地註冊處，則行政長官須作出一項命令，指定在該已予批准的地圖上所示的範圍為郊野公園。這項條文是以強制性的字眼訂定。雖然行政長官對作出命令的時間及生效日期有一些酌情權，但他必須作出該命令。

2. 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行事時，具有與原先訂立附屬法例者相同的權力，但亦須受與原先訂立者相同的法定規限。

3. 行政長官若在沒有顧及第208章的法例規定下或為該條例的法定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而廢除該指定令，則行政長官並非合法地行使權力。根據就法例規定和該條例的目的所進行的分析，行政長官本身並無權力合法地廢除該指定令。同樣地，根據第1章第34條，立法會並無權力這樣做；若然這樣做，便會與最初作出這項命令的權力相抵觸。

4. 第1章賦予一般權力。具體而言，第1章第28(1)(c)條規定，凡條例授予權力給任何人訂立附屬法例，附屬法例可由訂立該附屬法例的同一人，以立例時所用的同一方式，作出修訂。就此目的而言，“修訂”一般包括“廢除”。然而，凡根據本條文行使有關權力者，均須顧及原來賦權條例的法例規定，並且只可用於該條例的法定目的。

5. 如立法會通過廢除該指定令的動議，在法律方面將有以下影響：

- (1) 該項廢除在法律上並無效力，而該指定令將保持有效。
- (2) 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並根據第 13(4)條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地圖，仍然會存放於土地註冊處，除非與直至根據第 208 章第 15 條所訂的法定程序而將該地圖取代。

律政司

2010 年 10 月